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5〕9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119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民政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5119 号提案《推进农村殡葬业改革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为加快殡葬事业改革，市财政局立足工作职能，合理安排资金，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，确保殡葬改革相关政策落实。

一是落实惠民殡葬政策。2023 年 5 月起，为减轻群众殡葬方面的经济负担，我市实行基本全免费的殡葬服务制度，2025 年全市殡葬领域资金预算安排 9208 万元，截至目前已支出 2843 万元，基本达到时间进度，足额保障了殡葬事业的支出需要。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3000 万元左右，保障了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的公益属性。

二是改善基础设施条件。2022-2024 年，各县区累计拨付殡葬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19141 万元，新建丰南逸丰园公墓和玉田殡仪服务中心。拨付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资金 15350 万元，使殡仪馆设施布局更为合理规范，服务水平极大提高。

三是安排节地安葬资金。督导各县区财政安排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，鼓励群众选择树葬、花坛葬等绿色殡葬方式。2025年全市预算安排109万元，目前已拨付32万元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继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特别是向农村地区倾斜，推动我市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领导签发：云晓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蔺卓娜 282852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